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0024

招 标 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内容：2、4、5 号教学楼部分公共教室空

调采购及安装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2、4、5号教学楼部分公共教室空调采购及安装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9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7月29日
6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崔波 联系电话：15961285752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7月30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8月12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1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12	开标时间：2020年8月1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
14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2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3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34-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9-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4、5号教学楼部分公共教室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1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2020024

项目名称：2、4、5号教学楼部分公共教室空调采购及安装

预算金额：人民币109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09万元

采购需求：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2、4、5号教学楼部分公共教室空调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原18台内机和18台外机及管线拆除、系统的深化设计，77台新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室外机基础等。投标人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根据招标文件2、4、5号楼建筑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系统优化，选择合适的型号进行投标，室内机组数量暂估77台。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一拖一吸顶机。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竣工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竣工验收，此日期后的时间为计算迟交延误工期赔偿费的依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9日

地点：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接收时间：2020年8月12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0年8月1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年8月1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崔波 联系电话：15961285752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4.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5.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53 号

联系方式：15961285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0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文斌

电话：0519-855803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2、4、5号教学楼部分公共教室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施工、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中标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

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0年7月30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工程和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生产和供货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13.4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

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

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

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

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

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e 交易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招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 8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招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中标服务费付至系统提示的帐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类 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75%
100-500	0.55%
500-1000	0.4%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25%
.....

32.2.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1500 元的，按人民币 1500 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投标人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

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投标人）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 2、4、5 号教学楼部分公共教室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内容

采购需求：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4、5 号教学楼部分公共教室空调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原 18 台内机和 18 台外机及管线拆除、系统的深化设计，77 台新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室外机基础等。投标人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根据招标文件 2、4、5 号楼建筑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系统优化，选择合适的型号进行投标，室内机组数量暂估 77 台。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一拖一吸顶机。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9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9 万元

二、项目清单（仅供参考）

一、设备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参考型号规格	单位	暂估数量	推荐品牌	备注
1	一拖一吸顶机	制冷量 \geq 7.2KW；制热量 \geq 8.0KW	套	10	格力、美的、日立、大金、三菱、约克等	整机质保六年
2	一拖一吸顶机	制冷量 \geq 12.5KW；制热量 \geq 14.0KW	套	67		
3	控制器	无线遥控	套	50		
二、工程拆除及安装部分						
1	原空调系统拆除搬运		项	1	含原 18 台室内机、原 18 台室外机、原空调管线辅件等拆除，拆除后需搬运至学院	

					指定地点并堆放整齐，含拆除搬运等完成本事项的所有费用
2	室内铜管含保温	$\phi 16/10$	米	870	钎焊连接：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铜管推荐为飞轮；华美B1级发泡橡塑保温材料；保温厚度为 $d \leq \phi 12.7, \delta = 15\text{mm}$ ； $d \geq \phi 15.88, \delta = 20\text{mm}$ ；按实结算
3	室外铜管含保温	$\phi 16/10$ （含铝皮外包）	米	549	钎焊连接：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厂商技术安装手册要求；铜管推荐为飞轮；华美B1级发泡橡塑保温材料；保温厚度为 $d \leq \phi 12.7, \delta = 15\text{mm}$ ； $d \geq \phi 15.88, \delta = 20\text{mm}$ 。专用胶带包扎成束，不低于0.5mm厚铝皮保护壳；按实结算
4	冷凝水管含保温	$\phi 32$	米	870	推荐使用公元、中财； 按实结算
5	R410A 环保冷媒		项	1	推荐使用科慕（原杜邦）、霍尼韦尔、大金或者同档次产品。
6	安装调试		项	1	含室外机吊装费，室外机基础制作安装（空调支架、立柱和横梁要求使用热镀锌槽钢或工字钢，承重不得小于1000Kg；焊接处需做好防锈处理，确保钢结构使用寿命20年以上；槽钢规格不低于12#，按国标执行），吊杆组件、信号线、电箱到空调室内、外机的电源线等辅材，打孔及封堵，吊顶成品保护，现场保洁及垃圾清运，安装调试费等。
7	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费用		项	1	安装调试运行后需进行系统的培训

1. 本清单仅为参考，投标人自行踏勘，根据招标文件，2、4、5 号楼建筑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系统优化，满足现场功能需求（制冷量、制热量最少都不得低于 200W 每平方米），选择合适的型号进行投标，

★2. 空调组数量暂估 77 台。

3. 辅材（如铜管、冷凝水管等）报价时，以暂估数量为报价基数，最终按实结算。具体数量由各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测量为准，中标后报价单价不做调整。

★4. 要求室内、外机单台制冷量、制热量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管道井、矿棉板吊顶、石膏板吊顶拆除、装潢由校方负责；电源线由校方负责布置至电箱处，电箱到空调室内、外机的电源接线及管材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做好与装饰项目的进度和专业配合、成品保护等工作。

三、技术要求

★1.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 则意味着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有异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2. 招标文件所附设计图纸中标注的型号、规格, 仅是设计单位在设计时所作的一种选择方案, 并非已确定选用此种设备,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所附图纸中的技术参数选配自己品牌的设备投标, 而不受此限定。

3. 基本要求

招标文件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工业制造标准的优质的成熟产品, 以满足运行可靠、技术先进、空间节省、安装简单、维护方便、高效节能、控制灵活的要求并且投标人可根据产品性能、自身经验,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 对本次招标的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以反映投标人的实力, 但必须按“供货设备内容清单”要求统一作出报价。

3.1.1 投标人提供的机组应采用 R410A 制冷剂。

3.1.2 空调系统可靠性高, 具有较大的室内外机容量差; 机组能效比高, 为节能产品; 在满负荷和部分负荷时均具有高的 COP 值, 空调室外机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雨、防腐和安全防护性能。

3.2.3 最大运行制冷

(1) 机组在最大运行制冷期间, 过载保护器不应跳开;

(2) 当机组停机 3 min 后再启动连续运行 1h, 但在启动运行的最初 5min 内允许过载保护器跳开, 其后不允许动作; 在运行的最初 5min 内过载保护器不复位时, 在停机不超过 30min 复位的, 应连续运行 1h;

(3) 对于手动复位的过载保护器, 在最初 5min 内跳开的, 并应在跳开 10 min 后使其强行复位, 应能够再连续运行 1h;

3.2.4 投标人提供的机组整机设计寿命不少于 15 年; 压缩机、冷凝器风机配置电机均要求 F 级绝缘, IP55 密封防护等级, 压缩机更换周期应不少于 70000 小时。

3.2.5 室外机采用三相五线制 380 ± 10 % V、50Hz 电源, 室内机采用单相

三线制 220V $\pm 10\%$ V、50 Hz 电源。

室机安装时均应考虑减振和隔振, 尽量消除振动。

3.2.6 机组其它配套设备

(1) 调节机组制冷量所需要的控制设备: 无线遥控器。

(2) 室外机应具有以下保护装置: 高压开关、保险丝、过电流保护器、定时保护器等。

4. 外观要求

4.1 机组的金属制件表面应进行防锈性处理。

4.2 机组电镀件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不得有剥落、针孔, 不应有明显的花斑和划伤等缺陷。

4.3 机组金属镀层上的每个锈点、锈迹面积不应超过 1 mm^2 , 大于 100 cm^2 的试件, 每 100 cm^2 的试件镀层不超过 2 个锈点、锈迹; 小于 100 cm^2 的试件, 不应有锈点和锈迹。

4.4 涂漆件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气泡、流痕、漏涂底漆外露及不应有的皱纹和其它损伤。试样主要表面任意 100 cm^2 正方形面积内, 不得有直径为 $0.5\text{ mm}-1\text{ mm}$ 气泡 2 个以上, 不允许出现直径大于 1.0 mm 的气泡。

4.5 装饰性塑料件表面应平整、色泽均匀、不得有裂痕、气泡和明显缩孔等缺陷, 塑料件应耐化。

5. 主要辅材要求

5.1 铜管(分歧管)

投标人对施工的铜管及管件应满足所采用制冷剂制冷要求, 做到不泄露。

5.2 保温材料应根据图纸要求。

5.3 信号线、连接线的采用必须执行或高于国家准。

6. 安全要求

6.1 一般要求

(1) 机组所采用的零、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相应的安全规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

(2) 机组的设计与制造应保证在正常使用时安全地运行。

6.2 机械安全

(1)机组的设计应保证在正常运输、安装和使用时具有可靠的稳定性。机组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操作。

(2)在正常使用状态下，人有可能触及的运行部分和高温零件等，应设置适当的防护罩或防护网，以便对人员安全提供充分的防护。防护罩、防护网或类似部件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6.3 防护装置和安全装置

(1)对于机组室外机风扇及冷凝器等应在保证换热效果的前提下，设置固定式的防护装置—防护罩或遮栏，防护装置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耐腐蚀性和抗疲劳性，以确保安全。

(2)对于过载或其他参数(如压力、温度等)超过规定范围时，应设置过载保护器或各种控制器等安全装置。机组至少应设置：

压缩机、电机、风机电机过载、过热保护

压缩机电源缺相及过电流保护

制冷剂高压保护

油路保护

排气温度过高保护

电动机异常保护

冷凝用风机连锁保护

(3)机组应装备有急停装置，以使在调试或运行中有异常声响或其他危险将要发生时，能得以避开。急停装置应置于明显且易于识别和操作的位置。当急停装置的操纵器复位时，不应使机组重新启动，只有允许启动时才能启动。

(4)机组的压缩机在启动，正常运行，停止时，均应有信号准确可靠的显示。

(5)当机组出现过载或高、低压以及高、低温超过限值等故障时应能立即停机并报警。

6.4 电气安全

(1)电压变化性能：机组在名义工况温度条件下，使电源电压在额定电压值10%的范围内变化运行1h，其安全保护机构不动作，且无异常现象并能连续运转；

(2)绝缘电阻：机组在制冷量和消耗总电功率试验之前，380V电路采用500V

一绝缘电阻计测量机组带电部位与可能接地的非带电部位之间的绝缘电阻，其值应不低于 $1M\Omega$ ；

(3)耐电压：在绝缘电阻试验后，机组带电部位和非带电部位之间加上耐电压试验规定的试验电压时，应无击穿和闪络；

(4)启动电流：机组在电压变化性能实验条件运转后，按照制造厂规定的停机间歇时间，在额定频率下，施以额定电压启动，并测定启动电流或者按照 GBI032 的规定进行试验，并计算出启动电流。启动电流值不应大于名义启动电流值的 115%；

(5)淋水绝缘性能：机组在常规使用条件下，室外机在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淋水试验后，绝缘电阻符合上述“2)”要求，耐电压应符合上述“3)”要求；

(6)接地装置：投标人应对机组的接地要求作出详细的说明，并保证室外机组安装在雨天的运行安全。

7. 其他

7.1 机组冷媒管及室内机的保温层应有良好的保温性能、保证正常工作时表面不结露，保温材料应具有无毒无异味的难燃 B1 级材料等性能(并提供权威部门的测试报告)，粘结剂应无毒，粘贴或固定应牢固。

7.2 机组的气密性试验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7.3 机组在启动或运行时，应防止过量的液态制冷剂或油进入压缩机，以免产生液击。

7.4 易触及的零、部件表面不应有锐边、尖角部分。

7.5 压缩机总装后应进行机械运转试验，确认无碰擦声响。

8.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8.1 专用工具

(1) 专用工具是为维持系统正常运行及采购人自行检测所需。其成本包括在合同价中。便携式工具应满足保证系统所需可用性之现场维护之用。

(2) 供货商在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无权使用该测试设备和专用工具。

8.2 备品备件

(1) 质量保证期届满并在合同项下的货物设计寿命期内，投标人应保证按采购人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

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

(2) 备品备件应与合同项下其它货物同时制造，同时供货。

9. 安装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安装调试期间应服从管理，处理好各种接口关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1 安装技术要求

(1) 焊接

焊接，保证焊接铜管内壁不产生氧化物。冷媒管道连接处必须焊接。

扩口作业前硬管必须退火，使用专用的扩口工具，扩口时在扩口内外表面涂些空调机油，以便使扩口螺母光滑通过，防止管道扭曲；管道切割时小心锯末不能掉进管道内，同时采用相配套的保温胶带，切割口应整齐光滑。

(2) 所有管道须选用合适厚度绝热材料保温，绝热材料保温必须良好；管道和支吊架之间，管道穿墙、穿楼板处，应采取防止“冷桥”的措施。

(3) 管道安装完毕后用氮气吹洗干净。

(4) 冷媒配管必须干燥、无水分，管道内部清洁无尘埃，管道不泄露。

(5) 室内、外机安装

确定室内机正确的安装高度，室内机安装应牢固，纵、横向水平度偏差小于 1/ 1000，安装时必须检查核对室内机型号，保证留下足够的维修空间。

吊顶式机组安装时应留出检查孔 400x400mm。

室外机安装前检查基础是否施工并满足要求。将基础表面清理干净，核实基础标高及尺寸大小。检查基础牢固强度，避免产生振动和噪音。

室外机安装时，应确保防止通风短路及足够的维修空间。凝结水排放采用 PVC-U 排水管材。

所有冷凝水管应有 1 / 100 的安装坡度，水平管长度根据现场情况尽可能短。

连接室外机室外外露的冷媒管道应排列整齐，并采用相应措施对外露保温管道进行保护，防止日晒雨淋加速保温材料的老化。

(6) 系统气密性试验

按各冷媒系统，对气管及液管分别充氮气做压力测试，测试压力在 40kg/cm²，保持 24 小时以上观察压力变化，在规定的范围内允许有细小的变化。可根据加

压时温度并根据环境温度不同时作出适当的压力修正。如发现管道泄露，检查出泄露地方进行处理后，再次做压力测试，直至确认管道系统无泄露存在。

(7) 管道系统真空干燥

使用能达到真空度 500 mmHg 以下的真空泵，把系统抽真空度至 500 mmHg 以下放置 1 小时，真空表不上升为合格。

10. 调试验收与技术资料

10.1 在货物出厂前，供货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试验和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的文件的一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供货商试验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该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10.2 图纸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下述图纸及技术文件（包括电子文件），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0.3 技术文件资料

合同设备的结构特点及技术性能。

设备设计制造及验收和性能测试采用的标准。

室内外机主要性能参数表。

设备各主要部件材质、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厂家名称。

机组安装、调试、运行以及维修保养相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国家空调设备检测部门的相关检测报告。

10.4 机组设备测试、检验文件

设备的工厂试验计划和试验结果。

相关设备试验及测试检验报告，现场试验大纲，试验设备及仪器清单。

设备测试、调试、运行、维护保养手册及操作说明书。

出厂试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外协、外购配套设备相关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生产厂家名称、产地。

10.5 图纸资料

设备构造示意图及外形尺寸。

土建基础指导图，安装指导图，设备的安装细则、总装配图、安装图、设备荷载参数及其要求（含土建基础尺寸、维护检修空间尺寸、预埋件图、连接紧固指导图）以及与工程施工需要的相关资料；

设备配套减振装置性能说明及安装指导图；

机组各类控制器操作维护说明。

相关电气接线图及其电气参数表列等。

★四、交货期要求

1. 项目竣工交付

本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竣工验收，此日期后的时间为计算迟交延误工期赔偿费的依据。

2. 资料交付

投标人应在交付项目竣工的同时向学校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竣工图纸 2 份（加盖公章）。

3. 竣工验收地点

投标人承担合同项内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将货物运到学校指定的工地。货物安装完成竣工验收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学校。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1）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如设计变更，数量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

2.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凭竣工验收合格单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3）质量保修、质保金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5%计，待六年免费质量保修、免费质保期结束后 30 天内付清。

★六、质量管理与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必须服从学校管理，按规范要求申报施工方案，做好材料报验、隐

蔽验收等质量监管工作。

2. 中标人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招标达成的协议提供设备等材料的供应、拆除、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3. 中标人负责供应的设备等材料，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必须是最新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含样本）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

4. 中标人负责采购的设备等所有材料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学校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 质保期为项目通过验收后六年。质保期内，按保养标准每年免费维保一次。对学校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7.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按成本价有偿提供更换配件。

七、验收

1. 空调设备制造和安装应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规范》GBJ50019-200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噪声 dB（A）根据所提供品牌及规格的代表值，须符合 GB7725 的消音室内运转时测得的运转值；电器应符合国际电工 IEC 和相应国家规范要求。最终应根据国家有关空调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合同等进行空调的安装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学校。

3. 如有任何设备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学校可以拒收。投标人应更换被拒收的设备，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投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中标人应在各类货物到场前，提前报监理，由监理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各类货物在竣工验收前均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5. 中标人如对学校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学校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和学校代表共同复验。

6.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7. 中标人在接到学校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投标人负担。上述索赔，学校从付款中扣除。

8. 设备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运行，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情况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投标文件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0024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0024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投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投标人。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2、4、5号教学楼部分公共教室空调采购及安装
投标总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2、4、5号教学楼部分公共教室空调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ZG2020024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投标总价为货物到达招标人现场并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的费用（包括货款、运输费、基础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2.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投标人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4.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9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9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0024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非所投品牌制造产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厂商出具的代理销售证书或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
4.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0024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提供下列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售后等综合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交货与运输

1. 项目竣工交付

本合同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竣工验收，此日期后的时间为计算迟交延误工期赔偿费的依据。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项目竣工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竣工图纸 2 份（加盖公章）。

3. 竣工验收地点

乙方承担合同项内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工地。货物安装完成竣工验收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设备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因包装不良造成设备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设备损坏或丢失时，

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设备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设备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设备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毛重2吨以上设备，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安全责任

施工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工程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管理与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按规范要求申报施工方案，做好材料报验、隐蔽验收等质量监管工作。

甲方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1、乙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招标达成的协议提供设备等材料的供应、拆除、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供应的设备等材料，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必须是最新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含样本）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

3、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等所有材料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质保期为项目通过验收后 年。质保期内，按保养标准每年免费维保一次。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6、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 3 小时、夜间 6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7、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八、检验和验收

空调设备制造和安装应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规范》GBJ50019-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噪声 dB（A）根据所提供品牌及规格的代表值，须符合 GB7725 的消音室内运转时测得的运转值；电器应符合国际电工 IEC 和相应国家规范要求。最终应根据国家有关空调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合同等进行空调的安装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设备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设备，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应在各类货物到场前，提前报监理，由监理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各类货物在竣工验收前均由乙方自行保管。

4、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5、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7、设备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运行，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十、 结算方式：

1、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如设计变更，数量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

十一、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凭竣工验收合格单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3) 质量保修、质保金按结算金额的 5%计，待免费质量保修、免费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付清。

十二、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竣工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每日 500 元计算，延误工期赔偿金额限额合同总价的 5%。

2、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乙方无条件按要求进行修复或者重新更换，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

同，同时乙方应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审理。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4、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5、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五、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六、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经办人：

电 话：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 价格基准分：40 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二) 技术部分：32 分（投标时须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3 份样本册，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以报名时密封提供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的产品技术样

本为准，无样本、未盖章或仅为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产品技术分不得分。如出现造假等不符实际的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1. 能效（3分）：投标设备的能效等级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1分，其它不得分（提供国家能效网最新公布数据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制冷工作温度范围（3分）：制冷连续运转时工作温度范围最大者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制热工作温度范围（3分）：制热连续运转时工作温度范围最大者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室内机噪声（3分）：室内主力机型噪声最低者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室外机噪声（3分）：室外主力机型噪声最低者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

6. 冷凝水泵扬程（3分）：冷凝水排水泵扬程最大的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

7. 室外机故障处理（2分）：具有异常故障自检功能、停电补偿技术功能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8. 室内机电机先进性（2分）：室内机采用直流变速电机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9. 室内机温度控制（2分）：具有出风口温度传感器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10. 投标产品一致性（3分）：室内机、室外机、压缩机与所投品牌为同一品牌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厂家产品样本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节能环保（2分）：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2. 所投产品品牌2019年度空调占有率（3分）：占有率第一的得3分，占有率第二的得2分，占有率第三的得1分。提供V客暖通网2019年空调市场主要品牌占有率的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投标人综合实力（16分）

1.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ISO14001 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不全不得分（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三级机电安装资质的得 1 分，二级的得 2 分，一级的得 3 分；（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业绩（10 分）：投标人近三年内（时间由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在政府采购中心或者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每完成一个与本次投标同品牌空调合同且金额 50 万以上得 0.5 分，80 万以上得 1 分，100 万以上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现场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四、安装及售后服务（12 分）：

1. 质保期（2 分）：免费质保期内承诺按空调保养规范标准每年免费维保一次的得 1 分，免费质保期在 6 年基础上，质保期延长一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安装资质要求（4 分）：

（1）投标人能提供 15 人及以上具有投标品牌厂商认定的安装、维修、售后人员证书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及 2020 年 4 月-6 月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时携带原件核查，不能提供原件或人员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投标人施工队伍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证书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 2020 年 4 月-6 月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4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体系、维修站数量和人员技术能力、服务响应时间和方式、零备件储质保期，评委根据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2 分，部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分）：投标人能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 1 小时以内的得 2 分，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

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到达招标人处的电子地图截图)。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用于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